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年)

工作专刊

第9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党组会 强调真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狠抓执行 全力确保矿山安全度汛和形势稳定

国家矿山安监局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例会推动落实三年行动新部署

● 地方经验做法

福建省：聚焦重点 全力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

河南省：深入开展瓦斯防治评估论证 推动煤矿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走深走实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约谈辖区煤矿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

山东省：省级联合督查助推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任务落实

● 典型案例曝光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兴安煤矿三年行动方案内容空洞 不细不实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党组会 强调真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执行 全力确保矿山安全度汛和形势稳定

7月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矿山领域防汛度汛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再督促。会议强调，全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针对自身特别是一线的漏洞、短板、弱项、不足和真实的危险程度，真正警觉起来、警醒起来，真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有效落实，全力确保矿山安全度汛和形势稳定。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现实压力感和忧患紧迫感，在防汛度汛的紧要关头，始终紧绷安全防范这根弦，逐矿督、逐矿导、逐矿促，全面排查每一处矿井、每一座尾矿库“头顶库”、每一个采掘头面，毫不松懈抓好矿山领域防汛度汛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有力处置应对各类险情灾情。要扎实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险情影响矿山安全防范应对工作，密切关注汛期河流、湖泊、水库等堤防险情和水文水情，督促指导涉及区域露天矿山、井工矿山、尾矿库做足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出现险情征兆，必须及时有效通知井上井下人员紧急避险、果断转移，做

到应撤早撤、应撤尽撤。要强化水害防治措施落实，督促矿山企业刚性落实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治理，切实加强地面防山洪、防泥石流、防溃坝溃堤，对井工矿山的防治水状况要逐一回头查、回头改、回头治，有效倒逼提高水害防治的兜底一线落实能力和其他灾害隐患的防治能力。

会议要求，要全面推动“八条硬措施”得到硬落实，督促各地在刚性抓宣贯、抓督导、抓作风、抓落实上狠下真功夫、硬功夫，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超前治灾、隐患清零、警示教育，全力夯实矿山安全基础。要切实加强应急准备和实操演练，督促矿山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井下区域和采掘作业地点应急避难硐室及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维护，完善井下应急广播和双向应急呼叫系统，确保遇到险情时井下被困人员能及时报告真实状况，地面指挥得到有力有效执行，第一时间进行安全科学高效救援。要进一步锤炼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和执行能力，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拧紧纪律“发条”，各级“一把手”带头深入一线抓督政抓整改抓落实，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薄弱环节，把防汛防灾防风险防隐患作为试金石、磨刀石，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国家矿山安监局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例会 推动落实三年行动新部署

近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召开 2024 年第 5 次工作例会，会议传达了应急管理部党委和国家局党组关于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有关要求，通报了全国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和对各省三年行动方案审查意见及发函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一是推动对各省级三年行动方案审查意见“点对点”反馈工作，对反馈问题表述要精准、不能虚化泛化，同时加强跟踪督促整改，确保问题整改销号。

二是督促各省级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加快对市县及矿山企业三年行动方案审查工作，按照国家局方案审查要求，对各市县、特别是矿山企业三年行动方案严格把关，对应付对付、质量不高的一律推倒重来。工作专班和机关各司要适时对各市县、矿山企业三年行动方案进行抽查检查。

三是认真落实局党组工作要求，优化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功能，将三年行动纳入各省级局驻地执法处必查内容，对矿山企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情况和审查问题整改情况再督促、再把关，确保审查结果有效落地，优化系统功能 7 月底前完成。

四是扎实做好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各地区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加强督促整改，确保闭环销号，定期通报全国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对煤矿企业未登录或未使用“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填报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要及时

督促提醒，强化督导。

五是对照《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目标分解表(2024-2026年)》(以下简称《分解表》)，完善三年行动指标数据调度台账，及时征求各司意见，建立“看数据、知进展”的统计数据体系。

六是结合局党组工作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八条硬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任务清单》等，对照《分解表》，优化补充任务目标。

七是深入基层开展三年行动督导检查，各司要利用赴基层监督检查机会，将三年行动工作作为必查项，对照《三年行动督导检查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工作专班，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向省级政府发专项督促整改函。

福建省：聚焦重点 全力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

福建省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八条硬措施”推进落实视频调度会议部署要求，以“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为抓手，一体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

一是推动全覆盖学习贯彻。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主要领导与涉矿重点设区市领导开展新一轮会商，迅速组织市县监管部门、涉矿县级政府和矿山企业，召开全省会议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宣讲解读“八条硬措施”任务清单，推动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二是严格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121家非煤地下矿山、31家煤矿推倒重来。开展煤矿水害专项整治，8家煤矿对16处防水构筑设施重新设计施工。开展顶板安全专项整治，43家厚矿体地下矿山配备凿岩台车和撬毛台车。清理煤矿隐蔽工作面，健全生产要素动态监管机制。

三是出台包保矿山安全责任清单。福建省安委办印发实施《福建省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应知应会“六掌握”、包保矿山“三督促三落实”，进一步规范市县乡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四是着力提升三年行动质效。严审市县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督促对标对表完善方案，分年度明确重

点任务和项目清单，通过动态调度、定期通报、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五是抓实汛期矿山安全防范。组织专家开展防汛专项会诊，督促矿山全面自查，落实叫应、回应、响应机制，“一矿一策”确定停产撤人标准，严防汛后次生灾害。发布预警信息 109 次、叫应 361 矿次、撤人 2950 人次，确保安全度汛。

河南省：深入开展瓦斯防治评估论证 推动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为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瓦斯重大灾害治理力度，着力防范瓦斯事故，河南省决定自 2024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对全省 71 处突出矿井开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论证。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河南省深刻汲取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瓦斯防治工作，制定全省煤矿“十二条”硬措施，对突出矿井开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论证作出具体部署，省政府设立 208 万元专项经费，全力保障评估论证活动顺利开展。

二是分级开展，全面推进。采取“分级组织+专家论证”模式（采深超 800m 突出矿井由省级、800m 以浅突出矿井由市级牵头组织），河南省工信厅先期组织对 5 处采深超千米突出矿井进行了评估论证，目前正有序开展采深超 800m 突出矿井论证工

作。截至目前，已评估论证 9 处，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 190 余条。

三是突出重点，系统评估。评估论证聚焦采掘布局和通风系统是否合理、瓦斯防治机构人员是否到位、技术路线是否清晰、防突措施落实是否到位、治理效果是否可靠。评估工作坚持“逢查必考、逢查必验、逢查必问、逢查必宣”（必考：矿井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瓦斯防治知识考试，必验：现场区域验证、瓦斯电闭锁试验，必问：一线职工、关键岗位人员应急处置知识提问，必宣：“两办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政策宣贯），评估后形成“一矿一策”、“一面一策”评估意见和问题清单。

四是跟踪督办，确保成效。对评估出的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深入查找短板漏洞，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帮助矿井厘清工作思路、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挂图作战”。对于系统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疑难杂症”，向煤矿上级企业下发督办通知，由企业组织整改。河南省工信厅对各地煤矿监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矿井问题整改情况定期调度、定期通报，确保评估论证取得实效。

甘肃省：应急厅约谈辖区煤矿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

为了提升甘肃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通报的重点县工作进展迟缓、重点企业工作措施落空等问题，甘肃省应急厅迅速采取行动，由分管副厅长组织约谈辖区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提出了一系列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

措施。

一是约谈重点县区和企业。由分管副厅长组织约谈了白银市平川区、靖远煤业集团公司和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约谈的人员包括白银市常务副市长、平川区区长及平川区各煤矿矿长、重点企业董事长及所属各煤矿矿长。

二是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交流。会议由白银市平川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就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强调，各煤矿企业和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检视与分析问题。深入查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和差距，分析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和风险挑战。

四是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针对存在的突出、共性和深层次问题，制定“一县一策”“一企一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机构和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建立工作机制。

五是持续检查和帮扶。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将结合重点县（区）、重点企业的安全风险现状，组织专家采取督导检查、明查暗访、专家会诊、技术指导服务等方式，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检查和帮扶，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山东省：省级联合督查助推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任务落实

近期，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组成四

个督查组，对 13 市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期间抽查非煤矿山 34 家，发现问题 223 项（含重大隐患 10 项）；先后召开企业和监管部门座谈会 14 次，座谈人员 406 人，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370 份，征求意见建议 45 条。督查发现各地治本攻三年坚行动主要存在思想认识有误区、责任措施不具体、“关键人”带头作用发挥弱、监督帮扶力度不够等问题。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山东省多措并举保障非煤矿山治本攻坚取得实效。

一是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查改基础管理短板漏洞。非煤矿山“五职”矿长和安全总监亲自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和班组有关人员逐一倒查每条问题产生的实质和根源，推进系统性重构管理制度责任体系和技术管理体系，并且真正服务于生产全过程。

二是以目标为导向，系统性优化三年行动指南。非煤矿山“五职”矿长和安全总监切实发挥“关键人”带头示范作用，为本企业干部职工树立真抓实干的榜样，以高效的安全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结果为导向，强化督导帮扶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类审查企业优化后的《行动指南》，凡是治本攻坚任务目标不明确，抓落实的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各项任务未落实到部门、车间、班组和人头的，实施重点帮扶。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兴安煤矿 三年行动方案内容空洞 不细不实

7月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监督检查组抽查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兴安煤矿，发现该矿制定三年行动方案走过场，内容空洞，不细不实，对三年行动不重视。

一是方案东拼西凑、假大空，开篇近2页的内容空喊口号、唱高调，没有实质任务目标。二是任务简单化，方案中多项任务不足6个字，字数最少的第46项仅“举报奖励”4个字。三是方案层层把关、层层失控，出现多处错字漏字、内容重复，如第19项任务为“完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第20项任务为“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四是方案缺乏针对性、操作性，该矿无劳务派遣工，方案却将“全面取消劳务派遣工”作为一项攻坚任务。五是对监管监察部门的审查意见机械照抄，金沙县能源局提出“方案中无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培训”，该矿完善后修改为“开展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培训”，没有细化落实举措。针对上述问题，检查组要求该矿三年行动方案推倒重来，并由驻地监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对该矿存在的其他问题隐患，由贵州局相关执法处依法依规严格处理处罚。

报：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同志，安全总监。

送：各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机关各司。